

#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.49%股权转让的延期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6月21日在北京市签署：

甲方：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进巅

乙方：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苗小龙

为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曙光股份新能源准入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论证工作，保证曙光股份新能源生产经营资质完全符合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》，确保2019年7月1日前通过相关部门审查，经甲乙双方慎重研究商定，同意延期完成新能源准入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论证工作并就14.49%股权转让延期过户工作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同意将14.49%股权交易涉及的股份过户时间调整至2018年9月28日前完成。

二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，甲乙双方确认14.49%曙光股份股权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碍。

三、本协议自甲方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4.49%股权转让的延期协议》之签字、盖章页)

甲方：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董宇新'.

乙方：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斌'.

